

证券代码：001322

证券简称：箭牌家居

公告编号：2026-010

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落实《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相关监管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建立科学有效的激励与约束机制，根据《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以下简称“《薪酬管理制度》”）、《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所处行业及地区薪酬水平，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了 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适用对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高级管理人员指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以及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二、适用期限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本方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薪酬方案

（一）董事薪酬安排说明

公司董事（包括独立董事与非独立董事）的薪酬标准已经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5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薪酬管理制度》中明确规定。即：

1、非独立董事（包括职工代表董事）

（1）同时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非独立董事，按本方案“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执行，不因其董事身份而另行从公司领取报酬。

(2) 同时兼任公司其他非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按照其相应岗位的薪酬标准领取职务薪酬，不因其董事身份而另行从公司领取报酬。

(3) 其他未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非独立董事，其薪酬由股东会决定，标准为 12 万元/年（含税）。

2、独立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薪酬实行津贴制，由股东会决定，独立董事津贴为 12 万元/年（含税），其中担任审计委员会召集人的独立董事津贴为 15 万元/年（含税）。公司独立董事行使职责所需的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

2026 年度，董事薪酬将严格按照该制度执行，不再另行制定方案提交审议。

(二) 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等组成。绩效薪酬的设定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 50%，其最终实际发放金额将依据绩效评价结果确定。

1、基本薪酬：为固定薪酬，根据高级管理人员的岗位职责、责任、能力、行业薪酬水平及公司内部薪酬体系等因素综合核定，按月发放。

(1) 总经理：60 - 90 万元/年（税前）

(2)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40 -90 万元/年（税前）

2、绩效薪酬：为浮动薪酬，其确定和支付以绩效评价为重要依据。绩效评价将依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开展。公司确定高级管理人员一定比例的绩效薪酬在年度报告披露和绩效评价完成后支付。具体考核指标、权重及发放细则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另行制定并组织实施。

3、中长期激励收入：可根据公司发展战略，通过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等方式设置，具体方案另行制定并按相关规定审议披露。

4、薪酬调整机制：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将依据同行业薪酬水平、通胀水平、公司经营状况、发展战略及个人岗位调整等因素，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适时提出调整建议，报董事会审议。

四、止付与追索机制

公司严格执行《薪酬管理制度》及监管规定的止付追索条款：

1、如因财务造假等错报对公司财务报告进行追溯重述时，公司有权对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予以重新考核并相应追回超额发放部分。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义务给公司造成损失，或者对财务造假、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违法违规行为负有过错的，公司应当根据情节轻重减少、停止支付未支付的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并对相关行为发生期间已经支付的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进行全额或部分追回。

五、其他说明

1、上述薪酬方案所涉金额均为税前金额，公司将按照国家及公司有关规定，统一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各类社会保险费用等应由个人承担的部分。

2、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和实际绩效计算薪酬并予以发放。

3、本方案未尽事宜，依照《薪酬管理制度》《公司章程》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4、本方案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解释，并授权公司人力资源部门、财务部门等相关部门负责具体实施与日常管理。

特此公告。

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